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诚达药业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截至2022年1月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90倍。本次发行价格72.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83.1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月4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13.6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达药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限售期设置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8.00元/股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8.00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8.0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2年1月4日13:15:33:73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8.0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1月4日13:15:33:73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8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1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9,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854,53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2.6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较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0.796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76%。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62.6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71.81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710.20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51%;网上发行数量为616.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4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326.607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月1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2.69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75,721.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576.31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62,144.75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于2022年1月6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部分的回拨情况将于2022年1月7日(T-1日)在《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月11日(T+1日)在《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9、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月14日(T+4日)刊登的《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投资者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1月1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9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诚达药业	指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17.40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1月10日
《发行公告》	指《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2年1月4日(T-4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1月4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4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3.52元/股-12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908,930万股,申购倍数为3,412.79倍。所有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递交核查材料,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7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中禁止配售范围,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上述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1”、“无效2”及“无效3”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3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05个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低于72.6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936,260万股,为低于发行价剔除。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为30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631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869,27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994.77倍。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2年1月1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1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2022年1月12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1月12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月14日(T+4日)刊登的《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投资者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1月1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9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诚达药业	指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17.40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1月10日
《发行公告》	指《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2年1月4日(T-4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1月4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4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3.52元/股-12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908,930万股,申购倍数为3,412.79倍。所有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递交核查材料,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7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中禁止配售范围,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上述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1”、“无效2”及“无效3”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3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05个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低于72.6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936,260万股,为低于发行价剔除。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为30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631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869,27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994.77倍。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将继续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截至2022年1月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90倍。本次发行价格72.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83.1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月4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13.62%,有以下三点原因:第一、公司主要致力于为跨国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关键医药中间体CDMO服务,并从事左旋肉碱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随着医药产业的蓬勃发展,药物分子结构日趋复杂,CDMO行业已经成为是全球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缩小与欧美发达国家在医药产业领域的技术差距,国家对CDMO等医药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直接促进了CDMO产业的快速发展。第二、公司CDMO业务的核心价值体现为制药工艺的开发优化和产业化应用。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以水溶性小分子氨基酸分离和纯化技术、药物手性合成技术、过渡金属催化的偶联反应技术、多样化的化学合成生产技术和符合产业化实施的设备装置改造技术等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凭借先进的技术研发经验,公司已成为Incyte、Helsinn、礼来/Evonik等跨国制药企业的重要合作伙伴。第三、公司是全球主要左旋肉碱供应商之一。公司生产的药用级左旋肉碱已在中国、美国、欧洲、日本、加拿大、英国、意大利、希腊、马耳他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完成注册。其中,公司的左卡尼汀产品已三次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且通过了国内药品注册现场核查及GMP符合性现场检查。公司生产的左旋肉碱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等联合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20年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14.25%,是全球主要左旋肉碱供应商,拥有良好的国际知名度。

(2)截至2022年1月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03259.SH	药明康德	108.80	1.0015	0.8070	108.64	134.82
002821.SZ	凯莱英	391.50	2.7448	2.4478	142.63	159.94
300363.SZ	博腾股份	76.62	0.5959	0.5294	128.58	144.73
603456.SH	九洲药业	51.05	0.4571	0.3871	111.68	131.88
688076.SH	诺泰生物	40.50	0.5790	0.4432	69.95	91.38
平均值					112.30	132.5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月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72.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83.1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132.55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较低值。在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3、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4、《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51,328.0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2.69元/股和2,417.4035万股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75,721.06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3,576.31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62,144.75万元,超出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发行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采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诚达药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17.40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57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诚达药业”,股票代码为“30120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417.4035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669.614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较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0.796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76%。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62.6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71.81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710.20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51%;网上发行数量为616.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4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326.607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月1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2.69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75,721.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576.31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62,144.75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于2022年1月6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部分的回拨情况将于2022年1月7日(T-1